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通知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静安区山西北路 77 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勇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意本议案的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议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本议案的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合理，内容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在制订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同意本议案的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 ESG 报告〉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2023 年度 ESG 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审议《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监事津贴由每年 2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 5 万元人民币（税前），按月度平均发放，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调整后津贴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因全体监事需要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